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08號

上訴人 王柏森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12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

01 形。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
02 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
03 裁定駁回之。

04 二、經查：

05 (一)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
06 小字第1234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略以：上
07 訴人於112年11月10日上午6時許，於臺北市林森北路接載乘
08 客時遭後方切入之小客車駕駛擦撞而發生車禍，駕駛人承諾
09 由被上訴人負責賠款事宜；因該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10 罰條例第42條、公路法第77條等規定為本件車禍事故主要負
11 肇事責任者，然被上訴人未盡查證義務，片面逕認定兩造肇
12 責比例各半，故請求撤銷原判決等語。

13 (二)惟觀以上訴人所提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有何不
14 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指明依何卷內訴訟資
15 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或揭示該法規之條項
16 或其內容，及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
17 列各款之事實，自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
18 指摘，揆諸前揭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
19 不合法，應由本院以裁定駁回上訴。

20 三、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由上訴
21 人負擔。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23 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
24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27 法官 王沛元

28 法官 陳冠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劉則顯